

证券代码:60360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根据实际状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期间及执行程序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上接 C67 版)

2.3 双方同意,博天环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收盘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44 元/股。如博天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4 中汇集团同意按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博天环境向其发行的 124,523,716 股 A 股股票,如博天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中汇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5 中汇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6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中汇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先决条件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获得博天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1.2 乙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3.1.3 反走私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如有)。

3.1.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宜。

3.1.5 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如有)。

4、支付方式

4.1 在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博天环境应按规划向甲方发送说明书(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向明确载明博天环境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汇款及缴款期限。

4.2 中汇集团承诺按照博天环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4.3 博天环境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通知中汇集团。

4.4 博天环境将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向中汇集团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

4.5 博天环境应在中汇集团认购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中汇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中汇集团成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承诺和保证

6.1 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双方相互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1.1 组织和授权。协议双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6.1.2 授权。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双方有权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发行,且目前双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6.1.3 无冲突。协议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n)导致违反或抵触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合同或安排项下的违约;(nii)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6.1.4 无法律程序。不存在下述情况(或重大未决诉讼纠纷):试图限制或禁止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发行,或(n)经营管理期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造成本次发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1.5 尽力配合。协议双方保证自行及配合另一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7、违约责任

7.1 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交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本协议生效后,中汇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博天环境支付认购款 0.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7.3 在中汇集团按约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前提下,若博天环境逾期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每延迟一天应向中汇集团支付本合同总认购款 0.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4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 3.1 条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7.5 本协议违约责任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 11 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本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1.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可依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1.3.1 如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未能成就,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2 如果有主管监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11.3.4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5 本协议生效后,如中汇集团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或在博天环境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30 日内中汇集团仍未支付认购款,博天环境可依本协议第 7.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1.3.6 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可以依据本协议 10.5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及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1、汇金聚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金聚泰持有上市公司 148,248,0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48%;其中被司法冻结 148,248,0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48%;被司法轮候冻结 135,540,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数量	司法冻结人名称	冻结时间	解除冻结时间	冻结原因	目前进展
1	148,248,078 (首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5	2022-11-04	中汇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汇金聚泰等追偿权纠纷诉讼	各方已签署《和解框架协议》
2	135,540,212 (轮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13	2022-11-12	许文忠诉汇金聚泰、中汇集团、赵超扬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2020 年 4 月,各方签订和解协议;2020 年 6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目前,博天环境已按照裁决结果完成高额环境 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许文忠等人后续将申请撤销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金聚泰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46,584,2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9%,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机构	资金方	质押股数(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22,450,0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864,132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4,405,982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864,133
5	深圳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合计			146,584,247

2、中金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6,931,9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其中已质押 16,931,907 股,质权人方耀国建,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尚需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国资主管部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为通过受让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时段内,每次交易按前一次交易收款日的 90%作为成交价,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 801,932,731.04 元。

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汇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变化导致经营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子公司计划通过购买上市公司资产的方式,向上游上市公司注入流动性,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除此之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3、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网络沟通等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和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角度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通过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完成表决权委托后,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将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汇集团提名 3 名;3 名独立董事,中汇集团提名 2 名。在董事会改组的同时,中汇集团将提名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由中汇集团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汇集团提名 1 名,并由中汇集团提名的监事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二、上市公司分拆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拆政策进行变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拆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